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予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